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00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臺北市中小學師生網球水準，促進校際網球技術交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網球中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(一)學生組：115年10月19日(一)至10月23日(五)。
(二)小學教師組：115年10月17日(六)、10月18日(日)、10月21日(三)。
(三)中學教師組：115年10月17日(六)、10月18日(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網球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以下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學童甲乙組、學童組(轉學生)、中學學生團體賽乙組(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)、中學學生乙組(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)至多報名3人(組)為限，中學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2項(含團體賽)。

(一)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台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(不得跨校組隊報名)。

(二)學童學籍規定：

1. 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及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，現仍在學者。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得報名硬網甲乙組及軟網。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2. 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包含五升六體育班轉學生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得報名學童組。
3. 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本局公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註：依據「本市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」之學生組學籍規定，體育績優學生係透過甄選管道入學，非屬轉學生身分，不受學籍需滿1年之限制。

(三)中學學籍規定：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11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得報名硬網乙組。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(四)年齡規定：1. 學童組：10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國中組：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為限。
3. 高中組：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為限。

(五)教師組：

1.本市公私立**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**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報名個人賽及團體賽(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只限報名團體賽)。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若跨校服務，得代表本局核定之學校參賽，惟不得重複報名2校。

2.增置、代課、鐘點、實習老師、臨時雇員及救生員皆無報名參賽資格。

3.臺北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團體賽及個人賽。(1)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團體賽，只能報名原退休學校，且一校至多報名5人(最多4人出賽排點及搭檔)。(2)退休教職員工參加個人賽，成績將列入採計，並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。

(六)本局現職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(含退休校長)，可報名行政組雙打賽，成績將列入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硬式網球學童團體賽分甲組、乙組、學童組，國高中為乙組團體賽及個乙組人單雙打賽。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。

1.甲組：

(1)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甲組。

(2)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，可自行決定報名甲組。

2.乙組：

(1)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，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國小統劃歸為乙組，國高中統劃歸為乙組。

(2)設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國小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。

(3)顧及轉學生(參加過本賽事及外縣市教育盃性質賽事)參賽權益，就讀國小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，可報名學童組，男女可合併組隊，若人數不足4人無法成隊，可報名非轉學生合併組隊。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，每校每組限報名1隊。註：116學年度取消該學童組(原學童乙B組)。

3.硬網教師組採不分甲乙組別競賽。

4.軟式網球之學童組團體賽、教師組團體賽、個人賽，均採不分甲乙組競賽。

5.教女組若報名隊數不足二隊，不予進行比賽或可列入教男組參賽。

(二)硬網賽組別：

1.男童甲組團體賽、乙組團體賽。

2.女童甲組團體賽、乙組團體賽。

3.學童組(原學童乙B組)團體賽(請查閱九、比賽組別(一):2乙組(3))

4.高男乙組、高女乙組：(1)團體賽、(2)個人單打賽、(3)個人雙打賽、(4)混合雙打賽。

5.國男乙組、國女乙組：(1)團體賽、(2)個人單打賽、(3)個人雙打賽、(4)混合雙打賽。

6.小學教男、小學教女組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：(1)團體賽、(2)雙打賽。

7.中學教男、中學教女組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：(1)團體賽、(2)雙打賽(**國中組、高中組**)。

8.行政組(含退休校長)：(1)雙打賽。

註：教師組團體賽每隊可報名5位退休教職員工(原退休學校)，最多4人出賽排點及搭檔。教師組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，退休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行政組限校長、退休校長參加。

(三)軟網賽組別(學童及教師組均不分甲乙組)：

1.男童組團體賽、女童組團體賽。

2.教男組、教女組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：(1)團體賽、(2)雙打賽。

十、團體賽報名人數：

(一)硬網：

1.中小學教男組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10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2.男童甲乙組、女童甲乙組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3.學童組(男女可合併組隊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4.國中乙組、高中乙組，男女生組每隊至多7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(二)國高中乙組個人賽：

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每校至多報名3人(組)，硬網每位選手只多參賽2項(亦即自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、團體只能報名2項)。

(三)軟網：

1.教男組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10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2.男童組、女童組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，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以前公布接受名單，務必上文林國小網頁或報名網址連結確認(https://tpten.ngf.acsite.org/index.php)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林國小網頁 www.wles.tp.edu.tw 點選「教育盃網球賽報名」，或直接由報名網址連結進入報名。報名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核對無誤並完成核章，於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送至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件。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未送件恕不受理。

(二)網路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林玉些老師：

(1)E-mail：yuhsieh@tp.edu.tw

(2)聯繫電話：0920-254-011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硬網團體賽：

(1)學童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採3點2勝賽制(單、雙、單)雙打均採NO-DA制。單雙打不得兼，前2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。

(2)教師組採3點2勝制(雙.雙.雙)均採NO-AD制。雙打不得兼，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。

(二)硬網個人賽(單.雙打)：

行政組、教師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採1盤6局(6比6平採搶7決勝局)，雙打均採NO-AD制。

(三)軟網團體賽：

教師組、學童組採3點2勝制(雙、雙、雙)採1盤7局制。雙打不得兼，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。

(四)軟網個人賽(雙打)：教師組採9局制。

(五)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，若僅一隊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
(六)比賽選手不足時，於繳交出賽單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。同時空點應擺在第3點，以0：6計分。

(七)選手比賽中途受傷暫停接受防護員專業評估後，無法繼續進行比賽而棄權時，以當下完成局數之計算。

(八)比賽採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.勝一場得2分，敗場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.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.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之：

A.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B.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C.(勝分合)÷(負分合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D.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(1)硬網-DUNLOP-AO (2)軟網-AKAEMU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六、領隊及抽籤會議(不另函通知)：

(一)抽籤會議訂於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出席抽籤，無法出席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籤表及賽程總表抽籤會議結束後，3天內於報名連結進行公告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2.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
3.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
4.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5.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6.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7.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8.參賽隊(人)數為2個或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。

備註：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※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，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(二)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：

1.學生組參賽，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2.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教師組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三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四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(1)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3人。(2)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嘉獎人員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(3)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局辦理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

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場比賽前30分鐘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5,000元整，由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辦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申訴案件以大會審辦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雇)國小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。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二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三)被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四)運動員身分不符，如查證屬實，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(五)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(制)與場地，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，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公告為準進行比賽。

(七)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提早1小時抵達球場，聽候大會廣播出賽並領取及填寫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定賽程前10分鐘繳交出賽名單。若超出排定賽程時間10分鐘未繳交，即由大會宣布棄權不得異議。

(八)賽程總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，前一場次比賽結束後因棄權未出賽場地，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。

(九)參加比賽各校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及選手比賽之安全事宜。

(十)各組選手(學生、教師)出賽前，應備妥貼有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出賽。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十一)去年前4名之團體賽及個人賽(單、雙、混合雙)列為種子，遇缺不遞補。

(十二)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，若經檢舉查驗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沒收，並判定該隊無資格繼續比賽。

(十三)本市教職員網球代表隊，在本次比賽中委由選拔委員會，依據比賽成績擇優選拔，列為本局組隊參加全國教育盃比賽參考。

(十四)女教師於服務學校未組教女組者，可報名參加教男組及出賽。

(十五)教師組雙打賽，每人限報名1組。

(十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十七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留存學校備查)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十八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格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
(十九)比賽期間若有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二十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十一)非領隊或教練，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，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判決。

(二十二)已報名之隊伍(組)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報請本局查處之並禁賽一年。

(二十三)團體賽男女童組硬網、軟網，國中、高中組，女生不得報名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，惟硬網學童組若人數不足，男女合併組隊參賽。

(二十四)比賽如遇下雨天照常舉行，由裁判長決定場地是否移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室內球場。

(二十五)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狀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二十六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：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汙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(二)低碳交通指引：

1. 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一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，請參閱附錄，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二十二、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；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，請洽下列人員詢問：

文林國小學務主任：范揚紹 電話：(02)2823-4212轉300。

文林國小體育組長：黃宸力 電話：(02)2823-4212轉303。

文林國小專任教練：石家瑋 電話：(02)2823-4212轉301。.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報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低碳交通指引

場館周邊站牌與行徑路線

公車

可搭乘 284 直、617、645、645 副、903、藍 36、紅 32
至國防醫學院站或民權敦品站下車後步行前往。

捷運

搭乘文湖線於葫洲站下車轉搭公車藍 36、民權幹線、617
搭乘板南線於昆陽站下車轉搭公車藍 36。

YouBike

可騎乘 Youbike 到臺北網球中心，周邊有還車設置。

停車場資訊

入口：民權東路六段
出口：民權東路六段 210 巷
一般小型汽車位：330 格
身障汽車位：8 格

選手個人切結書(學校自行留存)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網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